

**環境事務委員會**

**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：

都市固體廢物的成分

- (a) 根據政府在"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"公布的每年廢物統計數字提供 2010 年至 2015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成分，並列出主要成分(例如玻璃、金屬、紙料、塑料及易腐爛的廢物(包括廚餘和園林廢物))以重量計的數量及百分比；

廢塑料

- (b) 2010 年至 2015 年進口香港或從香港出口/轉口的廢塑料的種類及數量，並按進口廢塑料的出路(例如出口、在本地循環再造後轉口、在香港非法棄置)列出資料；
- (c) 本地產生的廢塑料的種類及數量，並按該等廢塑料的去向/出路(例如在堆填區棄置、回收/循環再造後出口或內銷、回收/循環再造但最終在堆填區棄置)列出資料；
- (d) 不同種類的可回收塑料(包括聚乙烯、聚丙烯、苯酚甲醛、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)的市價；

回收網絡

- (e) 有關現時包括 18 個社區回收中心及 60 個收集點的社區回收網絡的資料，以及該網絡可否及如何有助收集、原地初步處理及大量運送廢塑料及其他可回收物料；及

## 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及使用

- (f) 關於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垃圾收集設施(特別是垃圾收集站)的設計及使用，當局正考慮或將會推行甚麼措施或設置甚麼設施，以配合日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7 年 3 月 21 日